

## 適用於商業大樓業主的規定

### 最近更新資訊：

**2020 年 12 月 2 日：**（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 在隔間（包括設有隔板的隔間）工作的員工必須佩戴口罩。這是遵照2020年11月28日頒佈的臨時衛生主管令而採取的臨時措施。該命令的有效期限為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01（太平洋標準時間）至2020年12月20日下午11:59（太平洋標準時間）。
- 在進食或喝東西的任何時候，員工都必須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如果可能的話，也應該在室外進行。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或喝東西比在休息室吃東西更好。
- 對員工和訪客的症狀篩查應包括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Public Health) 呼籲公眾，所有企業業主和社區組織支持商業和公共場所安全的重新開放。透過我們有效執行「居家更安全」令的集體努力，我們成功的減緩了COVID-19新病例數和住院人數，使我們能夠分階段地在許多方面恢復正常的生活，以及有效執行感染控制措施。為了幫助這一過渡期的順利進行，公共衛生局要求所有企業和機構採取適當措施，按照恢復正常之規劃重新開放的方案。以下問題至關重要，必須加以解決，以確保工作人員和顧客在過渡到另一個更加開放的階段時在商業大樓內減少傳播病毒的風險：

- (1) 保護和支持員工和顧客的健康
- (2) 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
- (3) 確保適當的感染控制
- (4) 與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重點必須包含在你制定設施重新開業的規定內。

在COVID-19疫情蔓延期間，讓商業地產的業主瞭解租戶的權利也很重要。有關個別城市暫停驅逐和凍結租金的更多資訊，請登錄：<https://dcba.lacounty.gov/noevictions/>。

本規定涵蓋了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商業大樓名稱：

---

設施地址：

---

根據消防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

設施對公眾開放空間的大致總面積  
(平方英尺)：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繼續讓所有在商業大樓管理處工作或受聘於業主的人員，如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請繼續遠程辦公。
- 較容易感染病毒（65歲以上、孕婦和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的員工應盡可能安排可在家完成的工作，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單位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有關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的決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
- 在可能的情況下，還提供了額外的保護措施，如工作職責的變動，以允許易受感染病毒的員工能夠在家工作。
- 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來上班。員工理解如何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南（如適用）。已經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在3月19日至7月5日期間發生的COVID-19接觸病例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畫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畫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如果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集病例，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

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口罩。

- 根據2020年11月28日發佈的「控制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口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即從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點01分(太平洋標準時間)至2020年12月20日下午11點59分(太平洋標準時間)),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口罩。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飲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所有被佔用的辦公桌,單個工作站或生產線上的個人之間應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除非有情有可原的情況,例如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更親密的接觸。
- 根據工資及工時條例,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所有員工、供應商和送貨人員均獲得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以及在與他人接觸時佩戴口罩的指引。
- 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相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所有員工可在下列地點獲得肥皂和水：  
\_\_\_\_\_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工作人員在輪班期間有時間進行清潔工作。清潔任務應在工作時間內分配,並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在可能的情況下,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員工共用的物品或共用工作區域必需避免或取消。在必須共用物品的情況下,應在輪班或使用期間(以較頻繁者為限)對物品進行消毒,其中包括下列共用辦公設備,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電話、鍵盤、釘書機、接待處的檯面、共用工作臺等,並配備適合清潔檯面的清潔劑。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在大樓內和公共入口外的任何人們可能需要排隊的地方，每隔6英尺都放置了膠帶或其他標記，並有指示員工和訪客使用這些標記保持距離的標誌。
- 已指示員工與租戶，客戶以及員工彼此之間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在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
- 電梯的載客量以可容納的人數為限，同時乘客之間需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高峰時段進出電梯時，如果電梯不允許乘客之間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載客數量可調整為每次4人或更少。所有乘客均須戴上布面面罩。考慮電梯的大小，樓層的數量，每天的員工和訪客的數量，以建立適合於電梯乘客的身體距離準則。
- 為了減輕電梯的載客壓力，樓梯間已經對「上」或「下」的人流開放，並增加了樓梯間進行清潔工作的次數。
- 向公眾開放的區域（例如，大廳，接待區或等候區）的傢俱已被分開放置，以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
- 接待櫃檯之間已間隔6英尺，以便保持身體距離。
- 公共區域（如休息室和小廚房）已被關閉或限制使用，使用屏障，或增加人員可能聚集和互動的休息室和小廚房的桌椅之間的物理距離。
- 不允許員工在任何區域聚集，尤其是公共區域或人流量較大的區域，如休息室、洗手間、走廊和樓梯間。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工作場所內的人流量進行調整，以儘量減少接觸（例如，僅供進出的門；已為人流設立了單向走廊或通道，以防止員工從彼此身邊經過）。
- 員工和租戶被要求停止使用握手或其他打破身體距離要求的問候方式。
- 不建議進行面對面式的會議，如果必須進行面對面式的會議，則與會者的人數必須限制在10名以內，且所有與會者必須戴上布面面罩。會議必須在足夠大的房間內舉行，以保持身體距離。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
- 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已經盡可能避免使用共用材料或物品（例如，釘書機、三孔打孔機、咖啡杯等）。
  - 整個建築物內的公共區域的深度清潔工作，由專業的清潔服務團隊定期完成。
  - 在可能的情況下，門、垃圾桶等都為非接觸式的。
  - 公共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如桌子、門把手、電燈開關、工作臺面、把手、桌子、電話、鍵盤、電梯開關和按鈕、觸控式螢幕、印表機/影印機和扶手，都要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進行定期消毒。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如有可能，顧客服務或接待區域應安裝塑膠屏障，以限制員工、租戶與訪客之間的接觸。

- 在可能的情况下，訪客只能透過預約的方式進入大樓，並已預先登記在訪客日誌中，其中包括訪客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郵箱地址。已告知訪客必須單獨前往其預約的場所。如果訪客必須由另一個人陪同（例如，為了工作的翻譯協助，或者因為訪客是未成年人，或者訪客有未成年子女），他們的資訊將被一同記錄在訪客日誌中。
- 在訪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提醒到達大樓的訪客和租客，應在大樓內或在屬於該在大樓的場地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租客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大樓且沒有面罩的訪客提供面罩。
- 如有必要，工作人員可在訪客及/或租戶進入辦公空間時將其引導至會議室，而不是聚集在大堂或公共區域。
- 帶著孩子來到大樓的訪客和租戶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緊挨著父母，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並且在年齡允許的情況下戴上布面面罩。
- 通常對公眾開放的洗手間在公眾可以進入設施的情況下，仍然對公眾開放。
- 在設施入口或附近，接待處，以及工作場所內或需要與他人直接進行互動的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提供消毒洗手液、肥皂和水、紙巾以及垃圾桶。
- 鼓勵使用電子檔而非紙質形式（例如文件檔、發票、檢查、表格、議程）。
- 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如果可能的話，支援自行車通勤的基礎設施建設是開放的，且自行車存放區域的大小也會增加。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已張貼指示牌，向公眾提供關於如何在設施內保持安全的詳細指南（例如，保持身體距離，戴上布面面罩等）。
- 在大樓的每個公共入口處都張貼告示牌，告知所有員工和訪客：如果他們出現發熱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疼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腹瀉等症狀，應避免進入大樓。
- 工作場所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要求佩戴布面面罩，預約政策以及其他相

---

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對顧客/客戶至關重要的服務應被優先考慮。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訪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外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且商業大樓業主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商業大樓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

---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